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4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 22 元 / 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万股—363.636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49%—0.439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的 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邮政编码：528322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5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 / 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 22 元 / 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万股—363.636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49%—0.4399%，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 / 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实施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实施本次回购，按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 22 元 / 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7.2727 万股—363.636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749%—0.43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也会相应调整。

公司可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8000 万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 22 元 / 股回购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 22 元 / 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 363.6364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377	0.45	3,759,377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968,403	99.55	819,332,039	99.54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823,091,416	100.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 22 元 / 股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为 227.2727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377	0.45	3,759,377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968,403	99.55	820,695,676	99.54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824,455,05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40.58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34.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74.17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6.44%，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7.36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根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5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8%。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4.79 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全部以最高价 22 元 / 股回购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 363.6364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99%，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

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增持金额累计 8,891.6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万股）
东菱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17.0901	319.50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18 日	18.0600	190.00
	合计			509.50

上述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未有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3、提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东菱集团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增持金额累计 8,891.6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万股）
东菱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17.0901	319.50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18 日	18.0600	190.00
	合计			509.50

上述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及相关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五、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号）。

十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50 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

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因出差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13,945,34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2.60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01,453,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491,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2,611,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李秉泽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923,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6%；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8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32%；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3,923,0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96%；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1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89,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232%；反对 2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李秉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对归属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4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56,263,090 股变更为 655,793,09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656,263,090 元减少至 655,793,09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3 年度内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1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1 和议案 2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婉芳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2.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251,898.6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20,840 万元，此次新增部分担保额度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 275,838.67 万元。此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二、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皇氏智慧牧业科技（来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牧业来宾公司”）、皇氏集团湖南优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氏乳业”）经营所需，本次拟新增公司对智慧牧业